

机构代码：2020043009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市监总处〔2023〕322023000225号

当事人：上海巴黎婚纱摄影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3532917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丽园路700号5楼501室Q-074单元

法定代表人：李玉盆

本局接举报，经调查发现当事人涉嫌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行为。为进一步查明违法事实，本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在调查过程中，本局依法调取相关证据材料，并制作现场笔录。期间，本局未对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现查明，当事人成立于1996年5月23日，住所位于上海市黄浦区丽园路700号5楼501室Q-074单元，当事人已不在上述场所经营。当事人未公示2022年度企业年度报告。本局无法通过当事人登记信息中载明的联系方式联系到当事人。当事人于2020年6月28日注销税务登记。

本文书一式三份，两份送达，一份归档。

第1页共3页

以上事实主要有当事人登记信息打印件、情况说明、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黄浦区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等证据材料予以证明。

2023年10月10日，本局通过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沪市监总听告〔2023〕322023000225号），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处罚的内容告知当事人。上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亦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应成立清算组负责清算。当事人应及时办理注销登记。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

本文书一式三份，两份送达，一份归档。

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两份送达，一份归档。

第3页共3页